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林琬琇
電話：06-2991111-5912
電子信箱：pat708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00464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2篇第2章規定影本各1份
(0464894A00_ATTCH1.pdf、046489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，自110年8月1日起得同時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(下稱本津貼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9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已領有政府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(如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)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。
- 三、依前開修正計畫第2篇第2章規定，本津貼將自110年8月1日起取消不得重複領取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

限制，為維護民眾請領權益，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

科
2021/04/15
11:42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